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5.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8.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2.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9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